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有關Meiya Electric透過上海聯交所的公開招標程序擬出售其於南通美亞 (Meiya Electric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的所有股權的公告。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正式披露及公開招標通告已於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聯交所網站(www.suaee.com)上公佈。買方為公開招標中購買銷售權益的中標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0日，Meiya Electric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Meiya Electri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75,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eiya Electric將不再於南通美亞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南通美亞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有關Meiya Electric透過上海聯交所的公開招標程序擬出售其於南通美亞 (Meiya Electric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的所有股權的公告。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正式披露及公開招標通告已於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聯交所網站 (www.suaee.com) 上公佈。買方為公開招標中購買銷售權益的中標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0日，Meiya Electric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Meiya Electri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75,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eiya Electric將不再於南通美亞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南通美亞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日期

2025年3月10日

訂約方

- (a) Meiya Electric (作為賣方)；
- (b) 南通能達 (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所涉事宜

銷售權益相當於南通美亞100%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0元，乃透過掛牌出售程序按買方的中標價釐定。初步公開招標價約人民幣475,000,000元，乃參考2024年11月30日的估值釐定。

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已向上海聯交所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交易按金人民幣142,500,000元。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交易按金將轉換為代價的一部分；
- (b) 買方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上海聯交所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的餘下部分（即總額減交易按金）；及
- (c) 上海聯交所將於交易憑證發出後一次性將全數代價（扣除稅項後）轉入Meiya Electric的指定銀行賬戶。

完成

各訂約方在取得上海聯交所發出的交易憑證後，將盡快配合完成出售事項的工商變更手續。買方承諾，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南通美亞的公司名稱、業務活動或其他宣傳事務中不會出現「中廣核」的名稱。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Meiya Electric及買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加蓋公司印鑑後生效，惟須根據法例及行政規例取得相關機關的批准的情況除外。

有關南通美亞的資料

南通美亞於1997年3月成立，註冊資本為16,800,000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Meiya Electric全資擁有。

於2024年11月30日（即達致估值的參考日期），南通美亞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75,000,000元。

南通美亞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及後)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73,919	27,002
除稅後溢利淨額	56,006	22,37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南通美亞於2025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約23,900,000美元的收益。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告作實。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eiya Electric將不再於南通美亞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南通美亞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通美亞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合適投資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發展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實現該目標，鑒於南通美亞的業務表現因地區政府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熱電聯產規劃的變化而下降，董事會擬出售南通美亞。出售事項亦有助於實現資源優化及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從而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Meiya Electric

Meiya Electric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iya Electr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持有南通美亞的全部股權。

南通美亞

南通美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Meiya Electric擁有100%權益。南通美亞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電力、蒸汽及其他有關產品。

買方

南通能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南通經濟開發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通經濟開發區控股」）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基礎設施投資、市政工程建設及土地一級開發與整理。

南通經濟開發區控股

南通經濟開發區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南通市人民政府的機關）持有100%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土地一級開發、房屋徵收、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等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南通經濟開發區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估值」	指	經獨立估值師評定於2024年11月30日的銷售權益價值人民幣475,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Meiya Electric所持南通美亞全部股權（相當於南通美亞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Meiya Electric及買方於2025年3月10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eiya Electric」	指	Meiya Electric Asia, Ltd.，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美亞」	指	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公開招標」	指	出售事項於上海聯交所的公開招標程序
「公開招標通告」	指	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8日於上海聯交所發佈的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招標通告
「南通能達」或「買方」	指	南通能達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權益」	指	南通美亞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聯交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5年3月10日

